

## 領取／寄發股票

使用**白表eIPO**或**白色**申請表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股票(如有)。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各自攜同加蓋其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有)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份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人士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且選擇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股份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根據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在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查核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符之處。

## 退還申請股款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如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預期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如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所獲退還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通過其經紀或託管商查核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不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緊隨發售股份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存入其股份戶口後，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查核最新賬戶結餘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載列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記存於其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行使及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2014年1月10日，Chance Talent發出通知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50%的部分換股權。於Chance Talent已行使換股權的本金額中，有44%為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強制行使，而餘下6%為Chance Talent額外選擇進行兌換。華智並無行使其權利否決Chance Talent的決定及贖回Chance Talent強制轉換的44%外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6%的任何部分。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28港元計算，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預期華智將於上市前向Chance Talent轉讓而Chance Talent則預期將持有42,523,306股股份(相當於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有關轉讓完成後，華智將持有319,076,694股股份(相當於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9%(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可換股票據餘下的50%本金額將由華智(作為控股股東)以其本身的財務資源償還，而可換股票據將於上市前全數註銷。

##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將由公眾持有。

## 股份開始買賣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支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

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而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247。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香港，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

於本公佈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丁麗真女士及顧及時先生；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業先生、梅文珏先生及祝文欣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